附件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科研平台提升计划及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对标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要求和浙江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项目建设规划要求，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影响力和科研实力，围绕地方产业领域特色，围绕智能装备制造、智能工程专业设备、人工智能、互联网信息、云计算与数据安全等研究方向开展平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以“整合资源、打造平台、突出特色、规划发展、重在建设”为工作方针，坚持“整体规划、科学论证、按需设置”的原则，要打破学科界限，找准科学问题，建立院级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第三条** 总体目标：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导，突显平台学术成果，提升平台贡献，经过培育，将科研平台建设成为人才高地、学术高地、创新高地，建成研究方向明确、科研实力强劲、开放共享的院级研究机构，为申报或联合外单位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打下坚实基础，力争建成省级科研平台1个，市级科研平台2—3个。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对标省级和市级各项科研平台建设的要求，单独或联合（跨学科、跨平台，政产学研结合）组建科研平台，成立的平台应有不少于200m2的空间，尽可能争取多方投入，投入金额理工科类不少于100万元，人文艺术类不少于50万元。

**第五条** 凡达到第四条要求的科研平台，由相关的二级学院向科研部提出平台建设申请，学院将结合省市科研平台的建设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党政联席会审批，确定入选的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并给予入选平台不少于1:1的前期投入经费配套。

**第六条** 建设目标：平台的建设目标为建成或联合（学院为第二或第三单位）申报成功一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并涵盖以下4个关键指标中的1个或以上：（1）建成一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或培养一位省部级科研人才；（2）获得一个省部级成果奖或相同水平的科研成果；（3）获得一项学院认定的Ⅳ类项目以上的重大科研项目；（4）承办一次国际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

**第七条** 学院对组建的平台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培育，获得培育的平台配套不少于该平台的先期投入。

**第八条** 中期评估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培育项目评估申请书》。

1. 科研部提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三）学院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党政联席会审批后确定列入培育的科研平台。

（四）列入培育的科研平台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培育项目任务书》。

**第九条** 培育平台建设验收以任务书为依据，以第六条的建设目标为最终验收标准。

**第十条** 列入培育的平台在学院绩效考核和岗位评聘中有所体现，对平台获得的相关成果参照学院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培育项目结题或终止，学院对项目经费进行结算，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可用于今后的平台建设工作，终止项目的结余经费由学院收回。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